

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沪电院能机院（2018）28号

关于成立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安全检查队伍的决定

为了加强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根据上海电力学院实验室规范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决定成立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中心安全检查队伍，负责检查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仇中柱

副组长：陈乃超

成员：刘海龙、赵阳、韩清鹏。

今后，以上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

2018年12月7日